

10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90800112 號函核定

10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建立查核機制：為落實補貼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前兩年應辦理查核作業，由核定戶提供最新資格文件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作業；第 3 年起之查核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或每兩年對核定戶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二、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1 點：「受政府補貼購置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違約事實發生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三、依據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依據本部營建署 106 年 1 月 19 日「研商住宅補貼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會議」決議、107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及 107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查核之家庭成員

為查核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但另持有之住宅所有權登記原因為繼承者，不列入擁有住宅數。

五、依據上開規定、會議決議及比照下列歷年之查核計畫，特擬定本計畫，以辦理 109 年度查核作業：

- (一) 本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804706 號函核定之「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 (二) 本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10802123 號函核定之「101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 (三) 本部 103 年 4 月 14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3080935 號函核定之「修正 102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 (四) 本部 103 年 1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4066 號函核定之「修正 103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 (五) 本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40810308 號函核定之「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 (六) 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416 號函核定之「106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 (七) 本部 107 年 2 月 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802114 號函核定之「107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 (八) 本部 108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0800065 號函核定之「108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貳、109 年度查核對象

- 一、查核對象為至 109 年 1 月仍接受本方案「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補貼之核定戶（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清償之核定戶不列入 109 年度定期查核對象）。

二、依上開原則統計有 1 萬 9,302 戶(98 年度計 2,847 戶，99 年度計 4,944 戶，100 年度計 5,643 戶，101 年度計 5,868 戶) (詳表 1)。

表 1 至 109 年 1 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仍接受補貼戶數(109 年度查核戶數)

單位：戶 製表日期：109.1.2

計畫年度/縣市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總計
新北市	903	1265	1244	1008	4420
臺北市	283	450	497	478	1708
桃園市	213	480	475	731	1899
臺中市	365	749	862	813	2789
臺南市	207	374	513	553	1647
高雄市	305	492	668	651	2116
宜蘭縣	55	100	123	125	403
新竹縣	43	88	113	211	455
苗栗縣	29	74	112	104	319
彰化縣	136	230	300	322	988
南投縣	24	63	79	67	233
雲林縣	47	67	109	126	349
嘉義縣	50	113	110	139	412
屏東縣	49	101	93	126	369
臺東縣	15	16	24	16	71
花蓮縣	11	33	45	27	116
澎湖縣	13	16	19	19	67
基隆市	16	49	60	57	182
新竹市	40	109	96	197	442
嘉義市	34	56	74	79	243
金門縣	9	19	25	19	72
連江縣	2	0	2	1	5
總計	2847	4944	5643	5868	19302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二、協辦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各承貸金融機構。

肆、查核內容及處理原則

-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
「……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
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二、依據本部營建署 106 年 1 月 19 日「研商住宅補貼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會議」決議、107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及 107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查核之家庭成員為查核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但另持有之住宅所有權登記原因為繼承者，不列入擁有住宅數。
- 三、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1 點：「受政府補貼購置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違約事實發生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 四、依表 2 之查核內容經查核不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於行政處分前，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期限，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陳述意見之期限屆滿應即辦理行政處分。

表 2 10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查核內容及處理原則表

查核對象	查核項目	查核依據	查核內容	處理原則
至 109 年 1 月仍接受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 98 至 101 年度核定戶	1. 是否持有第二戶住宅	1. 住宅法第 17 條 2.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點第 1 項第 2 款	1. 查核以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獲得補貼者，或育有子女換屋於補貼期間一年後，家庭成員是否持有第二戶住宅，但另持有之住宅所有權登記原因為繼承者，不列入擁有住宅數。 2. 查核之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	1. 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應通知核定戶及金融機構，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 2. 核定戶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溢撥之補貼利息，由承辦貸款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2. 是否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1. 住宅法第 17 條 2.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4 款	1. 查核家庭成員是否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2. 查核之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	
	3. 接受補貼住宅是否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1. 住宅法第 17 條 2.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1 點	1. 查核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否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2. 查核之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配偶及查核時與申請人同戶籍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	

伍、辦理方式及時程

一、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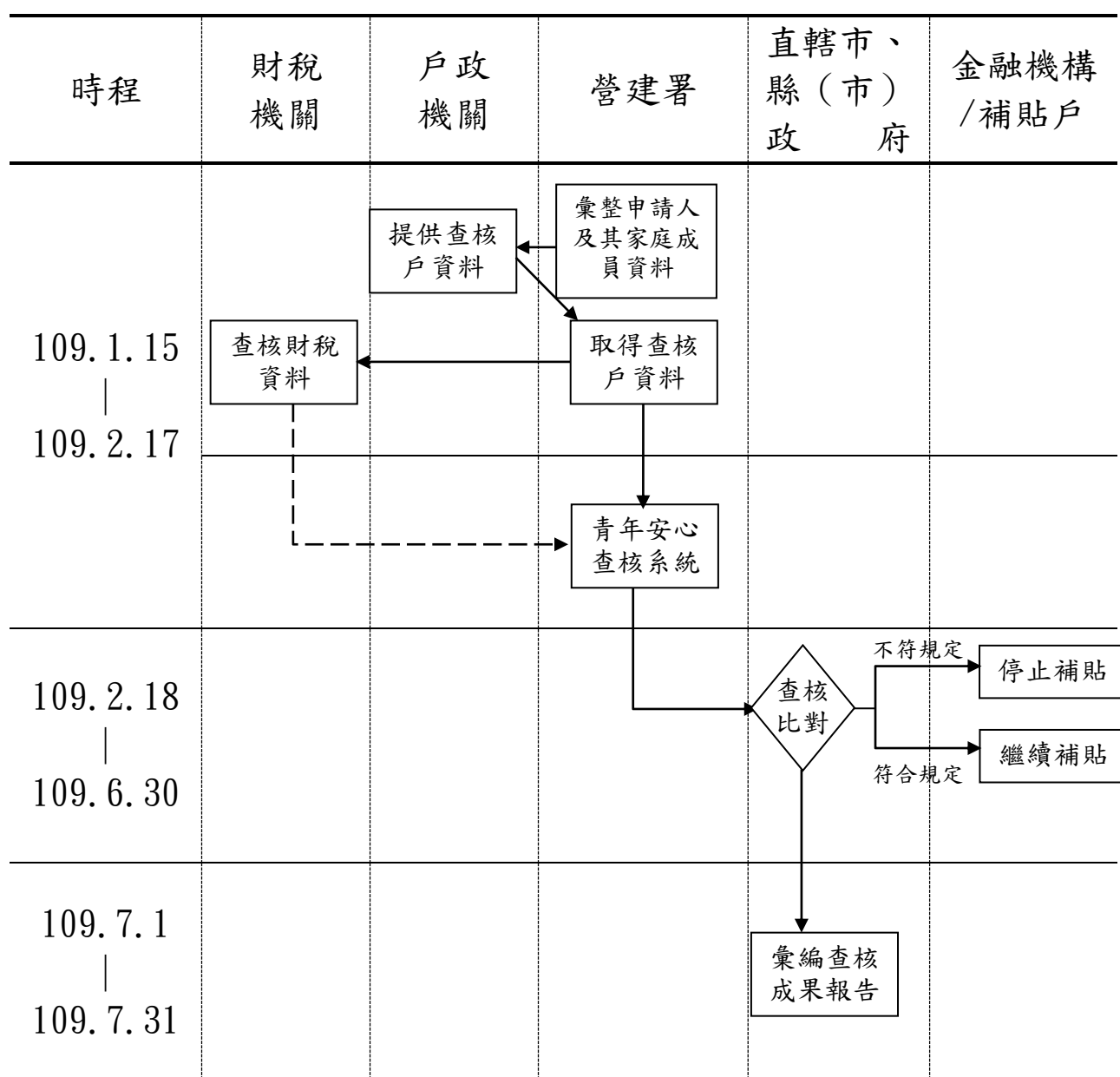
營建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彙整待查核之補貼戶資料，洽請戶政機關提供核定戶之家庭成員資料，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辦理旨揭計畫查核作業，對於查核不符規定者，依本計畫肆之查核內容及處理原則辦理停止補貼相關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成果報告並送營建署備查。

二、辦理時程

預定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詳圖 1)。

- (一)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彙整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等前置作業。
- (二)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審查作業。
- (三)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編查核成果報告並送營建署備查。

圖 1 10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作業計畫流程圖



陸、查核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配人力處理查核作業，依既定時程辦理查核，並完成查核報告。
- 二、查核之書面成果需與查核系統顯示數據一致，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加瞭解查核系統操作方式，查核完成需比對住宅補貼查核系統數據，並確認查核成果之正確性。

三、查核成果需詳述查核過程及分析查核結果。

柒、查核成果彙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由「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作業系統」中「查核」→「定期查核」功能頁面，點選「定期查核結果統計」後，再點選「定期查核全部完成」，將定期查核結果統計報表及處理情形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彙編成果報告備查。

捌、其他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辦理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員，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查核作業，並函送營建署。

(二)持續積極辦理通知金融機構停止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

二、本計畫未列之查核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定處理原則辦理查核。

三、查核所使用之個人資料，均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善管控，且不得外洩。